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03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被告 出泰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零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被告法定代理人固陳稱其在擺攤工作，故無法出庭等語。惟查其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已收到本院辯論通知書，即可先行向本院請假，亦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出庭，則其遲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天始以電話通知請假，且無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查，自難謂有正當理由而不到庭。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出泰國際有限公司於109年7月27日邀被告鄭佳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，利息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算，其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.18%（現為年息2.25%）機動計付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1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02 書記官 陳怡如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5 第一審裁判費 4,520元

06 合 計 4,520元